

滴道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滴安办发〔2026〕28号

关于印发滴道区地方煤矿日常监管主体 及政府领导联系包保制度的通知

区政府有关领导、区煤管局有关人员、煤矿企业：

经区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《滴道区地方煤矿日常监管主体及政府领导联系包保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制度规定严格抓好贯彻落实。

滴道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6月29日



滴道区地方煤矿日常监管主体及 政府领导联系包保制度

为全面落实《滴道区 2026 年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进一步健全煤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强化联保机制落地，明确各级包保责任及工作职责，结合全区 3 处地方煤矿（大通沟煤矿、辛得来煤矿、鑫磊煤矿）安全生产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本制度适用于区政府分管领导、区煤管局、驻矿盯守、巡查检查人员，对全区地方煤矿按要求落实包保监管。

一、包保体系及总体要求

实行政府分管领导+煤管局+驻矿盯守+巡查检查人员保包机制，全区 3 处煤矿由政府副区长定点联系包保，区煤管局为核心监管主体，按“三管三必须”履行监管责任。

包保责任人员及工作职责在滴道区政府网站常态化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；包保人员岗位变动、煤矿生产状态调整的，5 个工作日内完成包保信息调整并重新公示。

对复工复产的煤矿实行 24 小时驻矿盯守+常态化巡查检查，对长期停产且安装电子封条的鑫磊煤矿实行每月不少于 2 次专项巡查，不派驻驻矿盯守人员。

包保主体建立包保工作记录，如实记录包保工作情况及发现的隐患问题。

二、政府分管领导包保责任

每月至少 1 次深入所包保煤矿开展督查检查发现重大问题、异常情况立即交由区煤管局处置，并跟踪督办处置结果。

每季度组织召开 1 次全区地方煤矿安全生产联席会议，分析研判安全风险，协调解决监管中的跨部门问题。

每半年至少 1 次到所包保煤矿开展安全专题调研，结合煤矿实际推动“一优三减”、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，指导煤矿解决生产经营及安全管理中的实际困难。

三、区煤管局包保监管责任

区煤管局为全区地方煤矿日常监管核心责任单位，履行直接监管、包保统筹职责，具体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对全区每处地方煤矿每月至少开展 3 次监管检查巡查，结合年度执法计划（全年不少于 14 次），重点围绕灾害治理、顶板管理、瓦斯防治、机电运输等环节，实行“一矿一案”精准执法；执法文书及时上传国家煤矿安全执法系统，做到全程可追溯。

（二）监管大队每月制定煤矿安全监管执法计划，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，完善、规范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；对图纸造假、不兑规作业、一人多岗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立即依法停产整顿、顶格处罚，强化行刑衔接。

（三）跟踪上级监督检查及自主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，

形成隐患整改闭合复查报告；建立“一矿一账”重大事故隐患台账，落实挂牌督办、验收评估、整改销号制度，对治理滞后、虚假治理、重复出现重大隐患的煤矿从严从重处罚，3个月内2次及以上重复出现重大隐患仍组织生产的，提请政府依法关闭；一般隐患实行台账管理，确保全部按期整改。

（四）每月对全区地方煤矿开展1次安全风险研判，月末前编制风险研判报告报市煤管局备案；建立风险预警机制，点对点发布风险预警信息，督促煤矿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。

（五）对复工复产矿井派驻驻矿盯守监管员，严格落实24小时三班在岗、8小时面对面交接班制度，定期组织轮岗；制定驻矿盯守人员监督考核制度，明确工作标准、考核项目及惩处措施，倒逼履职到位。

（六）建立监管队伍业务培训考核制度，每年组织开展“一通三防”、防治水、机电运输等专项培训，实行结业考试，连续3次考试不合格的脱岗学习；确保专业监管人员数量配比不低于75%，执法装备（含车辆）配备齐全并定期更新。

（七）采取购买服务形式与三方资质单位签订技术支持协议，每季度组织专家开展1次全覆盖拉网式排查和技术咨询服务；组建井下防治水专业队伍，定期复核煤矿井下物探结果，每季度聘请测量专家复测井下工程，确保图纸与实际

工程相符。

（八）将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纳入日常执法检查重点，督促煤矿完成普查并形成专项报告，建立普查治理台账并实行“一张图管理”；未完成普查治理的停产矿井，不得办理复工复产手续。

（九）制定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计划和奖惩办法，督促大通沟煤矿、辛得来煤矿实现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100%，推动标准化动态达标。

四、驻矿盯守监管员包保工作职责

驻矿盯守监管员为复工复产矿井现场直接监管责任人，实行 24 小时三班值守，每班 1 名及以上专人在岗，具体职责：

（一）每次入井检查不少于 4 小时，熟练掌握所驻煤矿井下采掘作业规程、采掘地点进尺、揭煤、过地质构造、瓦斯浓度等关键信息，重点核查煤矿带班领导入井在岗、入井作业人数等情况，确保煤矿按规作业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面对面交接班制度，交接清楚当班发现的隐患、现场安全状况及未完成工作；每班入井结束后如实填写工作日志，详细说明当班检查情况、隐患问题及处置措施，由煤矿矿长和企业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，工作日志每月报区煤管局备案。

（三）隐患处置与报告：

1. 发现危及煤矿安全的重大隐患时，立即下达停产撤人指令，待查明原因制定措施排除隐患后，方可允许恢复生产；若煤矿拒不执行，立即向区煤管局汇报，必要时越级上报。

2. 发现一般隐患的，能现场解决的现场督促解决，不能现场解决的，下达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时限、整改措施，持续跟进督促整改，直至隐患闭环。

3. 监督煤矿落实安全培训、重大灾害治理、隐蔽致灾因素普查等工作，对煤矿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记录，第一时间向区煤管局报告；配合区煤管局开展执法检查、复工复产验收等工作。

4. 熟悉煤矿应急救援预案，掌握井下应急避险设施位置，发现险情时立即配合煤矿开展应急处置，并按程序上报险情信息。

五、监管巡查人员包保工作职责

监管巡查人员为全区地方煤矿常态化巡查责任人，由区煤管局统筹安排，具体职责：

（一）对复工复产矿井每月配合日常检查开展巡查，对长期停产的鑫磊煤矿每月至少开展 2 次专项巡查，重点检查电子封条完好性、是否存在非法盗采；对整合技改煤矿按高风险标准开展巡查，重点核查技改方案执行、现场安全防护等情况。

（二）违法违规行为处置：

1.发现一般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立即制止并采取针对性安全措施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，及时记录并向区煤管局汇报整改情况。

2.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立即制止并落实安全管控措施，第一时间向上级汇报，同时制作执法文书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立即报送区政府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；应当予以关闭的，提请区政府依法关闭。

3.发现危及煤矿安全的重大隐患时，立即下达停产撤人指令，督促煤矿采取应急措施，配合区煤管局开展隐患核查和整改督导，直至隐患彻底消除。

4.每次巡查后如实填写巡查台账，详细记录巡查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发现问题及处置措施。

5.配合公安、自规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等专项行动，建立举报线索台账，对举报查实的非法违法行为配合做好查处工作。

六、附则

本制度由滴道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：滴道区地方煤矿日常监管主体及联系保包保盯守巡查责任人名单

滴道区地方煤矿采掘作业地点明细

2026 年 6 月辖区地方煤矿 采掘作业地点明细

一、黑龙江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大通沟煤矿（停产矿井）

- 1、2#左四综采工作面
- 2、8#左四综采工作面
- 3、8#左六回风巷掘进工作面
- 4、2#左四改造巷掘进工作面
- 5、18#右一回风巷掘进工作面
- 6、18#右一进风巷掘进工作面

二、鸡西市辛得来煤矿（停产矿井）

- 1、一采区 6#层左一高档普采工作面
- 2、一采区 0 路回风巷掘进工作面
- 3、一采区 6#左二路大巷掘进工作面

滴道区地方煤矿日常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盯守巡查责任人名单（2026年）

序号	煤矿名称	矿井状态	日常安全监管主体	政府联系包保责任人			监管部门联系包保责任人			安全巡查责任人			安全盯守责任人		
			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	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
1	黑龙江丰源矿业有限公司大通沟煤矿	停产	滴道区应急局	刘涛	滴道区政府	政府副区长	孙静君	滴道区应急局	煤矿总工程师	张宝臣	滴道区应急局	煤矿监管中队队长	董晓明 崔文海 王刚	滴道区应急局	煤矿监管队员
2	鸡西市辛得来煤矿	停产	滴道区应急局	刘涛	滴道区政府	政府副区长	孙静君	滴道区应急局	煤矿总工程师	张宝臣	滴道区应急局	煤矿监管中队队长	辛成利 刘金燕 齐悦	滴道区应急局	煤矿监管队员
3	鸡西市鑫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	长停	滴道区应急局	姜天宇	滴道区政府	政府副区长	杨子健	滴道区应急局	局长	王伟 孙裕鑫 赵刚	滴道区应急局	行管股长 行管科科员 行管科科员			

安全信息联系人： 李雪峰

联系方式： 15590821500